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4、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对公司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提振公司股价，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梁创顺

黄 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